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蒋群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新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炳波	李麟西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电话	010-80569199	010-80569199
电子信箱	xinl000620@126.com	xinl000620@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5,211,270.44	1,723,711,034.74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08,713.53	-1,221,797,296.75	1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17,833.48	-1,401,871,788.56	10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534,096.73	285,946,126.22	-18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4	10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4	10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44,830,443.38	14,778,193,172.84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9,093,743.41	5,377,364,356.37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2.33%	1,898,073,230	1,898,073,230	不适用	0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4%	1,200,000,000	0	不适用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1%	1,175,117,364	1,175,117,364	质押	502,043,954
					冻结	1,112,352,587
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166,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4%	114,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多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100,000,000	0	不适用	0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83,929,622	83,929,622	冻结	67,143,697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80,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珊瑚投资有限公司-珊瑚远程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66,700,000	0	不适用	0
武汉天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52,264,080	52,264,080	冻结	52,264,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天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011）
控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旗宇
变更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011）
控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2022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4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3年4月17日指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3年5月31日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19日通过了表决议案。2023年10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13日。2023年12月20日，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淄博长基正式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淄博长基及其合作方拟参与对新华联控股部分资产的投资。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华联控股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就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2024年2月22日，公司就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事项进行了公告。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的告知函》及其转发的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199号之七），获悉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2月23日，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175,117,36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01%）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44%），盈新科技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旗宇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011）。

3、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已经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2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5%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8,5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6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8元/股~6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5.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51元/股，最低价为5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516,39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3.31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1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3,150.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移为通信	股票代码	300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梁薇
电话	021-54450318	021-544503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电子信箱	stock@yiweclink.com	stock@yiwec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7,552,775.20	423,837,683.36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94,929.50	61,994,208.33	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597,314.88	70,986,897.52	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803,633.17	142,394,974.39	-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1	0.1351	5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1	0.1351	5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3.60%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3,399,586.66	2,027,351,048.48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2,520,840.06	1,765,500,984.30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荣华	境内自然人	30.14%	138,285,923	103,714,440	不适用	0
精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6%	48,902,183	0	不适用	0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4%	35,967,740	0	不适用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证券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9,156,160	0	不适用	0
姚东辉	境内自然人	0.62%	2,833,380	0	不适用	0
彭瑞	境内自然人	0.46%	2,117,050	1,615,462	不适用	0
上海坤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坤环神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061,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732,34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583,800	0	不适用	0
周小红	境内自然人	0.27%	1,221,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廖荣华、精诚国际有限公司、信威顾问有限公司、彭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45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5%，其中5,314,905股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上市流通，26,663,917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32,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股东基石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3,454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8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3%。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53,454	1.83%	IPO前取得:3,453,4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6.9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3,454	1.83%	
	合计	35,432,276	18.7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6,207	0.2896%	2023/9/4-2023/12/29	17-18.85	2023/6/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453,454股	不超过: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6,8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3,454股	2024/8/19-2024/1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本单位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后，可豁免前款承诺。

2.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E 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G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H 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K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石基金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参股公司对外投资（海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之重要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材水泥”）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SPV公司”）在阿联酋新设SPV公司（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简称“阿联酋SPV公司”，其中香港SPV公司持有控股股权），以1.30亿美元作为基础对价，以实际交割日经审计的现金、债务和营运资金相对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相应水平的交割账目差值调整确定最终收购股权价格，且不超过1.45亿美元收购Société Les Ciments de Jbel Oust（简称“CJO”）及其控股子公司Granulats Jbel Oust（简称“GJO”）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已获中材水泥控股股东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天山股份”）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7月26日，中材水泥与交易对方订立股份购买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突尼斯贸易部、突尼斯竞争理事会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的授权、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并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取得外汇登记等手续。

● 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和2023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会同关联方天山股份对天山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以现金方式分步增资。截至目前，中材水泥已完成增资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中材水泥成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材水泥拟开展对外投资（海外），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水泥业务国际化布局，实现“水泥+”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中材水泥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SPV公司在阿联酋新设阿联酋SPV公司，并引入其他投资人，以阿联酋SPV公司为主体收购突尼斯CJO及其所属GJO公司100%的股权。最终收购股权价格以1.30亿美元作为基础对价，以实际交割日经审计的现金、债务和营运资金相对于估值基准日相应水平的交割账目差值调整确定，最高不超过1.45亿美元。收购完成后，CJO及其所属GJO公司将纳入中材水泥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已获中材水泥之控股股东天山股份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7月26日，中材水泥与交易对方订立股份购买协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突尼斯贸易部、突尼斯竞争理事会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的授权、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并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取得外汇登记等手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公司名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7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荣亚坤

经营范围:生产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销售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技术